

苏州市相城区物价局文件

相价价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公布供气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结果的通知

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苏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公布供气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价环字〔2018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现就你公司管道燃气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供气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（一）“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” 按照苏州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管道煤气气源建设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苏价费字〔1994〕第11号、〔94〕苏财综字第19号、苏建综〔94〕6号）、《关于花园式、连体式别墅等高档住宅小区管网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苏价费字〔1996〕第274号、苏财综字〔1996〕34号）、《关于管道气气源建设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苏财综字〔2005〕13号、苏价房地字〔2005〕44号）、《关于改革“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”收费办法

的通知》(苏价房地字〔2007〕123号、苏财综字〔2007〕23号)相关文件执行。

(二)“燃气表工程材料安装费”按照《关于调整居民户内燃气表工程材料安装费的批复》(相价价〔2014〕16号)执行。

二、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公司网站及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未公示的收费项目以及公示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不符的项目不得收费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，此前制定的相关供气经营服务性收费文件一律废止，统一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苏州市物价局， 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价格监督服务站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